

#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2025 年冬季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均为申请-考核制，指标为 4 人，复试比例为 1.2:1，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做到优中选优。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制定并组织实工作。

组长：刘宝忠

成员：张传祥、范云场、邢宝林、仪桂云

2.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制定及具体工作的开展。

组长：王楠

成员：罗朋、吴元锋、吴文荣、方纪、袁振洛

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3.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小组配备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4. 学院成立资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考生报名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

组长：范云场

成员：王楠、邢宝林、郭卫杰

### 三、复试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经批准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2. 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院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考生名单，经学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见附件1）。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3.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10分钟，考生请在2024年12月25日22:00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4. 报到和资格复审。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持**身份证、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以及其他在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原件查阅后退回）和复印件在12月28日15:00-17:00期间到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433办公室报到。学院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我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5. 复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学院复试细则进行。

6.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待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

7. 公布拟录取名单。根据复试综合成绩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

复试考核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网上公示。

8. 体检。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9. 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研招办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时间：2024年12月29日上午8:30，地点：化工学院411。

##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40分钟**。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以下内容：

(1) 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上述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任何单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60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

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复试程序：

1. 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 2-3 分钟。
2. 个人情况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单、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约 8-10 分钟。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根据我院计划招生指标数，按照复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英语水平和学术业绩量化积分排序确定。若生源充足，本次指标外的考生可依综合成绩候补使用本学院年度总指标（注：国家指标将于 2025 年春季下达，届时学院总指标才能确定）。

4.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5. 待录取类别。我院本次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待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在读期间应全脱产在校学习。录取类别一旦确定，培养期间不得变更。待录

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 八、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2. 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邮箱：[hxhgygb@163.com](mailto:hxhgygb@163.com)，电话 0391-3986809。学校研招办联系电话：0391-3987234，0391-3987239。

## 九、附则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本细则中的条款如与国家、学校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 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招生复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1	李梦园	10460511300007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李晓东	104605113000072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张晋原	10460511300007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李佳东	10460511300007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徐家豪	104605113000075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